

《关于实施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意见反馈	采纳情况
1	<p>关于在江门市部分区域和路段对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采取限制通行管理措施的事宜，建议将国IV排放柴油货车纳入限制通行范围。理由如下：国IV柴油车虽然仅占机动车总量的3%，但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却占到机动车排放总量的45%。在杭州等城市，国IV柴油车已成为移动源污染的首要贡献者，直接影响PM2.5等空气质量指标。对此，建议将国IV排放柴油货车纳入限制通行范围，进一步推动交通领域绿色转型。</p>	<p>不采纳。理由：国IV排放标准车辆在2018年起不能上牌，截至目前，国IV排放标准货车车龄最短不足8年，且《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尚未提出淘汰国IV排放标准车辆要求，因此，实施国IV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的条件暂不成熟。</p>
2	<p>实施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是多个城市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而采取的重要举措。积极配合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稳步慢走”实施，减少高排放车排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求。正式发文时最好预留松动时间，2-3个月时间，给企业有充足时间准备。</p>	<p>采纳。</p>
3	<p>对于贵单位公示的《关于实施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已收悉，并充分理解贵单位在推动环保升级和空气质量改善方面的初衷。然而由于我单位的特殊情况，现就相关内容提出以下反馈说明： 我单位达到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标准的有110台，有35台计划于2025年7月前内淘汰处理，其余34台特种车辆，主要为应急发电、抢修车、高空作业车、吊车等，用于保障民生用电、特殊活动供电、应急抢险等工作，具备特定功能和设备；有41台生产车辆，主要为轻型栏板货车、中型客车等，用于日常供电设备设施运维使用，全部更换将严重影响我单位的抢修能力和应急响应效率，且费用资金需报省级单位审批。特此申请特种车辆和生产车辆合共75台车辆暂缓淘汰，以车辆强制报废年限分阶段实施淘汰。 我单位深知环保工作的重要性，也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相关政策。恳请贵单位理解我方行业特殊属性，并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如有任何问题需要进一步的信息，请与我单位联系。</p>	<p>部分采纳。理由：国III排放标准客车暂不实施限行。</p>
4	<p>《关于实施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征求意见稿）》中的“限制通行对象”，也建议将船舶溢油应急抢险车除外。</p>	<p>采纳。</p>